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東小字第135號

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逸誠燈飾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  
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  
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 
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  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范乃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薇如